

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莲发改发〔2023〕31号

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西安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3〕15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3〕15号）

(此页无正文)

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2日

抄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3〕15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 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各开发区发改部门，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依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405号）、市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涉企收费长效

监管机制>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3〕8号）》工作要求及安排，经对我市执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梳理，形成了《西安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价格主管部门依据《陕西省定价目录》赋予的权限，认真梳理由本级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建立本级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二、凡未纳入《目录清单》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三、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收费行为。

四、对于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鼓励、支持经营者通过压缩经营成本和利润等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

五、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六、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格秩序。

七、《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西安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3年5月11日

抄送：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

西安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版)

单位：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时间:2023年5月11日

| 类型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收费标准 | 收费文件（文号） | 定价部门 | 行业主管部门 |
|----------|-----------------------|-------------|---|---|-----------|--------------|
| 交通服务收费 |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 拖车费 | 一类车400、二类车600、三类车900、四类车1200、五类车1500（含10公里以内空驶费、拖行费）；超过10公里后，空驶费5-13元/公里，拖行费15-50元/公里（根据车型收费）。 | 《西安市物价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物发〔2016〕135号） | 设区市人民政府 |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
| | | 吊车费 | 一类车1000、二类车1500、三类车2250、四类车3000、五类车3750（含30公里以内空驶费、2小时以内施吊作业费）；超过30公里后，空驶费5-13元/公里；吊车作业超过2小时后，200-600元/小时（根据车型收费）。 | | | |
| |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 1.客运代理费：费率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10%，二级站8%，三级站6%，便捷车站及以下站4%。2.客车发班费（不再收取客运代理费）：大中型客车5元/辆次，小型客车3元/辆次。3.车辆安全例检费：按每辆次3元收取。 |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陕交发〔2020〕59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西安市汽车客运站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0〕17号） |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
|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 包括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等）按在岗人数收取，1元/人·月；餐饮业按营业面积大小分为由1.2元/m ² ·月至0.8元/m ² ·月五个收费标准，实行累进计费；旅店业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由单位按月交纳3元/床·月；集贸市场按摊位收取，零售摊位为1元/摊位·天，批发摊位2元/摊位·天；其它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大小分为由0.8元/m ² ·月至0.3元/m ² ·月6个收费标准，实行累进计费。 | 《在全省推行城市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陕政发〔2002〕57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05〕71号） |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 危险废物处置费 | 医疗废物处置费 | 一级以上（含一级）的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2元/日·床；诊部、诊所、卫生室按建筑面积划分实地三个档次收费：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的600元/年；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的2400元/年；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2400元/年；个别门诊量较大而床位数明显较少的专科医院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等产生医疗废物量不稳定的单位，参照2.7元/公斤的标准，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与产生单位按重量协商确定。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4〕72号）、《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市物函〔2004〕290号） | 设区市人民政府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